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競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競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布，林曼女士（「林女士」）由於私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競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林女士忠誠履行其職務，並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謹此向林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林女士辭任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05 條有關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授權代表的空缺，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 3.05 條，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飛

香港，2023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